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，加强学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能源管理绩效，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23331-2020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成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

一、能源管理领导小组

1. 成员名单

组长：分管副校长

成员：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各二级用能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2. 工作职责

- 确定学校能源方针、目标、能源管理范围和边界；
- 确定学校能源耗用基准值和能源绩效参数；

- (3) 确定学校节能管理措施计划；
- (4) 负责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批发布；
- (5) 推动能源体系建设，确保体系的建立、实施、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。

二、能源管理工作小组

1.成员名单

组长：丰翔龙（后勤服务中心主任）

副组长：宋立公（后勤服务中心物业部主任）

成员：杜怡利、祝浩楠、金小军、赵胜伟

2.工作职责

- (1) 负责对用能情况进行宏观控制；
- (2) 负责统筹制定用能设备管理办法；
- (3) 负责对用能设备日常耗能情况进行统计和上报，做好用能公示；
- (4) 负责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，提出改进建议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为深入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，任命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学校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，统筹指导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立、实施、运行和改进等具体工作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